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鉴于李占江与公司对应收账款转让的转让价款公允性和效力事宜存在纠纷，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相关情况表明公司与李占江有关的上述协议是否有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目前其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认为上述应收账款的风险和报酬尚未全部转移，不能转让上述应收账款并确认营业外收入。上述应收账款不能转让和确认营业外收入事项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预计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毫米波雷达业务的收入分别占当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2022 年度未发生毫米波雷达相关的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即 2023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2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鉴于李占江认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之间的应收账款转让交易中转让价款的公允性和效力存在分歧，且其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回复中表示其不履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约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目前其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认为上述应收账款的风险和报酬尚未全部转移，不能转让上述应收账款并确认营业外收入。上述应收账款不能转让和确认营业外收入事项预计将导致公司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9）。鉴于上述情形，公司将于本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进行修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

交易预计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毫米波雷达业务的收入分别占当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2022 年度未发生毫米波雷达相关的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目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